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六届〕第 35 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52 次主任(扩大)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建立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落实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5月3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对我区《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提出了工作建议。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相关内容，大兴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宣传引导，激发社会参与活力，推动大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统筹引领，构建城市更新坚实架构

高位推动城市更新工作，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常务副组长的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区级统筹调度职能。领导小组下设7个工作专班，自2024年初起，由区政府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区住建委会同区规自分局、区城管委、区经信委等20个行业牵头部门，协同区发改、区财政等政策资金保障单位，共同组织指导镇街、园区管委会以及相关企业开展工作。

2025年2月6日，市长专题会将城市更新类别从5大类

31 项扩充为 8 大类 53 项。区政府迅速响应，要求各行业部门和成员单位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区城市更新工作有序推进。

（二）广纳精筛，夯实项目库建设根基

2024 年，区政府分三次广泛征集项目，经严格初审、联审，确定 259 个项目上报市级，项目库数量全市排名靠前。2025 年，第一批 163 个、第二批 66 个项目获批纳入市级更新计划。

在项目库建设过程中，构建了高效征集机制，面向多主体征集，确保项目来源广泛，建立了严格审核体系，多部门协同把关，保障项目质量。同时依据政策导向提前谋划储备，从 8 大类 53 项任务出发，督促各单位提前谋划，推动项目应入尽入。

（三）精准发力，全力争取城市更新资金

2024 年全市城市更新奖励资金分三次发放，我区凭借老旧小区改造、管线统筹改造等项目优势，在半年和年终考核中总得分均位列全市第 3，共争取到奖励资金 8910 万元（含老旧电梯更新专项奖励 432 万元），有效缓解区财政压力。

这一成果得益于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各部门，精准发力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打造亮点，同时深入研究考核标准，对标对表提升项目竞争力，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动态并调整策略。

（四）高效推进，超额完成固投关键任务

2024 年大兴区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指标为 69 亿

元，任务量全市最大，年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88.83 亿元，完成率达 129%。2025 年区政府已明确分解目标，固投任务为 89 亿，较上一年增加 28.99%。

在固投工作中，采取任务分解压实责任，细化到各行业部门、属地园区，建立高效监测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属地做好固投监测，每月与统计局对接分析数据，同时强化协同配合，行业部门、属地园区和统计局通过密切协作，保障项目推进与数据填报精准及时。

（五）政策赋能，营造良好更新政策环境

区政府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市级配套文件，区住建委城市更新办公室定期组织城市更新成员单位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区政府统筹谋划，牵头制定印发《大兴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方案（试行）》《北京市大兴区 2024 年城市更新工作要点（试行）》《城市更新项目履约监管》《城市更新项目议事协调工作指引》《老旧低效楼宇标准》等一系列区级文件，率先超额完成区级配套文件发布任务，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推广，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六）示范带动，树立城市更新标杆典范

2024 年底，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小组推动实施专班按照国务院要求征集试点示范项目，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我区 2024 年项目库研究分析，并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报送项目。在第一、二批申报中，共申报试点示范项目 40 个，其中 11 个项目成功入选市级城市更新试点示范项目清单，为全区城市更新工作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大兴区城市更新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积累了可推广、可借鉴的工作经验。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城市更新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各部门之间对于工作时序等理解存在偏差，随着 2025 年城市更新工作增点扩面，部门协同配合还有不到位的地方；二是个别部门缺乏对项目深度挖掘的主动性与前瞻性，项目谋划挖掘还存在短板；三是部分成员单位在争取奖励资金上存在积极性不强的现象，未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难以充分释放城市更新对区域发展的带动效应。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按照市级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常态推进、重点突破”原则，在做好日常城市更新项目监管、审批服务等基础工作的同时，聚焦当前工作短板，重点推进以下方面，确保城市更新工作提质增效，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一是强化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城市更新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区级领导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及相关单位不定期召开调度会，统一部署工作任务，在部门按职责分工通力配合，共同协助属地和园区推进城市更新项目。二是完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城市更新系统平台，完善项目规划、审批进度、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动态更新，确保各部门及时掌握项目全貌，减少信息不对称。增强各部门对工作时序、

任务要求的统一认知，减少沟通成本。三是定期开展跨部门业务培训，促进工作人员熟悉多领域业务要求，提升协同效率。

（二）提升奖励资金争取积极性

针对 2025 年奖励资金规模扩大、考核范围拓展新形势，一是各行业主管单位提高积极性，研究政策、挖掘机会、展示项目亮点；二是主动对接市级主管部门，掌握考核动态与政策变化；三是各行业部门责专人统筹，强化跨部门协调，提前超额完成任务，编制申报材料，争取更多市级奖励资金。

（三）深化项目挖掘与服务

一是编制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发展规划，会同专业团队，立足于全区城市发展基础和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区实施城市更新的行动目标、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等，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系统性开展调研工作，走访相关部门、属地街道、部分企业，收集“十五五”期间城市更新工作计划和重点工程项目谋划，进一步深化规划编制研究成果，通过细化论证、优化完善，全力推进规划编制工作“走深走实”，助力我区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工作发展。二是强化项目谋划能力，邀请行业专家开展项目策划专题培训，提升成员单位对城市更新项目的谋划能力。从前期策划阶段融入创新理念，挖掘项目在产业升级、民生改善、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复合价值。三是鼓励支持镇街、园区开展城市更新体检，摸清底数，为项目主体提供跟踪服务，在谋划、审批、建设、运营等阶段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指导、问题协

调等服务，确保城市更新项目与大兴区域发展需求精准匹配。